

# 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[2021]第15号

为保障范县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范县濮城镇高庄村集体农用地 1.6975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649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881 公顷，王楼镇宋海村集体农用地 6.8132 公顷（其中耕地 6.6135 公顷），共计 8.6988 公顷。位于范县濮王产业集聚区振兴路北侧、纵二路西侧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拟征收土地所在范县人民政府委托、濮城镇人民政府、王楼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范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范县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日